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5〕24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嘉兴菲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5年5月13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5〕10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5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申请人提出申辩。经审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多项违规事实，具体包括：

一是部分基金产品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申请人向协会提交的异常经营专项法

律意见书和检查期间提供的情况说明，2017年至2020年期间，申请人存在嘉兴菲南斯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4只基金产品未履行备案手续。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未及时进行重大事项变更。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年10月31日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由杨佳飞变更为何军，2019年10月14日实际控制人由陈爱明变更为何军，申请人未将上述变更情况及时向协会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是部分基金未单独建账。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申请人管理的嘉兴菲南斯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菲南斯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均打至同一募集户，同时申请人还将募集款挂账至其他应付款，对外投资时作长期股权投资。该两支基金未区分打款至独立账户，也未对两支基金进行独立建账。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是部分基金产品的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申请人管理的嘉兴方鼎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鼎科技）最终投资标的与募集说明书不符，申请人表示已将前述差异告知投资者，但无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五是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根据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方鼎科技的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的部分职责是由非申请人员工翁某履行的。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六是未获取投资者的收入或资产证明。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申请人无法提供方鼎科技所有投资者的收入或资产证明。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七是未妥善保存部分基金的投资者适当性等相关材料。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申请人无法提供方鼎科技投资者潘某、李某、朱某的合格投资者确认书、调查问卷，以及投资者陶某、潘某、朱某、金某的风险揭示书，上述文件均保存在非本机构员工翁某处，申请人未及时获取并保管妥当。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是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申请人未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向投资者披露方鼎科技 2023 年度三季报和年度财务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情况说明、异常经营法律意见书、合伙协议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一是关于部分基金产品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未及时进行重大事项变更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系因新规执行理解不到位、相关部门数据协同技术性延迟所致，申请人无违规的主观故意。

二是关于部分基金未单独建账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系因托管银行内部操作约束所致，且申请人在管产品资金虽共用募集户，但产品资金独立、会计核算独立，符合私募基金财产独立的监管要求。

三是关于部分基金产品的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其自 2016 年起已停止自主发行宣传材料，案涉基金宣传推介行为系非本公司员工翁某所为，该人私刻公章、伪造申请人授权文件的行为已构成刑事犯罪，申请人对此已尽合理注意义务。

四是未获取投资者的收入或资产证明、未妥善保存部分基金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材料的违规行为，申请人对此承认，主张已进行整改。

五是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系因案涉产品中绝大部分投资者与申请人处于诉讼阶段，投资者拒绝配合信息确认导致披露效率受限。

前述申辩理由中的部分内容，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已提出并充分阐述。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有关法律文书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经自律管理对象申请，协会可以按照相应程序撤销或者变更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本案中，浙江证监局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分别于2021年、2024年两次对申请人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协会可以据此认定申请人的违规事实并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措施。申请人在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申辩意见中对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八项违规事实亦已承认。关于申请人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的违规行为，其在前期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中明确表示“案涉基金投资者适当性义务部分职责是非公司员工履行。”经检索申请人所提供的关于翁某伪造公章、实施犯罪的判决书案号，与本案事实并无直接关联，故申请人前述主张无法采信。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5〕107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8月27日